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镇供排水成本监审报告

一、成本监审范围

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城镇供排水定价成本。

二、被监审单位基本情况

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位于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400室。法定代表人陈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57.325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BKY22Y7U。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现制现售饮用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该公司下辖2家子公司：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海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目前拥有六座供水厂，具有日供水30万m³供水及输配能力（绿海供水公司20万m³/d、阿拉尔水厂6万m³/d、多浪水厂2万m³/d、新井子水厂2万m³/d、上游水厂0.34万m³/d、胜利水厂0.48万m³/d）和日处理城市污水4万m³/d的水务产业运营规模，供水范围覆盖阿拉尔市区、工业园区、一团、二团、三团、七团—十六团、托喀依乡等单位。

阿拉尔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阿拉尔市城区污水处理工作。阿拉尔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阿拉尔市东侧，军垦大道以北，环城东路以西，占地面积8.6万平方米，管理运营日处理4万吨污水处理厂1座、污水提升泵站12座、排水管道70多公里。

三、成本监审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会2017年第7号令）；

（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2017年第8号令）；

（四）《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第45号令）；

（五）《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第46号令）；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起草说明》；

（七）《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54号令）；

（八）《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新发改规〔2022〕7号）；

（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兵发改价格发〔2024〕112号）；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

（十一）被监审单位审计报告；

（十二）其他相关资料。

四、成本监审原则

（一）合法性。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的规定。

（二）相关性。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与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三）合理性。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反映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没有国家及地方标准的，应当符合社会公允水平。

五、成本监审程序

（一）制定成本监审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小组，与经营企业对接，了解经营基本情况、收接基础数据等初步工作；

（二）初审：对经营企业报送数据、资料进行初次审核，根据工作需要，向经营企业提交资料收集补充意见，完善成本监审料；

（三）审核：按照成本监审的相关规定，根据经营企业补充齐全的成本资料对其城镇供排水成本进行审核；

（四）实地审核：按照工作进度，及时与经营企业沟通，开展实施现场访谈、查阅、核实等工作；

（五）反馈意见：将此次审核中核增核减的成本项目及理由、依据书面反馈给经营企业。

六、成本监审主要内容

（一）供水成本

本次对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镇供水的成本监审，审核的主要内容是：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

1.折旧及摊销费，是指与城镇供水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的折旧和摊销方法、年限计提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

2.运行维护费，是指维持供水管网系统及设施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原水费、外购成品水费、材料及动力费、修理费、人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排水成本

本次对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的成本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是：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污水收集输送建设运营成本在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外单列。

1.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2.无形资产摊销，是指与污水处理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年限和方法计提的费用。

3.运行维护费，是指经营者维持污水处理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污水处理生产成本、污泥处置成本、人工费、其他运营费用。

七、供水成本核减情况

（一）折旧及摊销费

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上报数为40,468,529.98元。根据《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新发改规〔2022〕7号）第十条“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按照审核期间最末1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纳入核定范围”等原则，经审核，调整减少固定资产折旧21,213,360.22元，具体如下：

①调整减少政府补助无偿投入的固定资产折旧20,553,488.36元；②调整减少闲置固定资产折旧 340,626.74 元；③调整减少毁损待报废固定资产折旧 26,305.87 元；④调整减少未按折旧年限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折旧 292,939.24 元。

调整后核定固定资产折旧额为19,255,169.76元。

（二）运行维护费

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运行维护费上报数为60,263,163.80元。根据《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新发改规〔2022〕7号）第十二条“价内税金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健身期间年度最末1年实际发生费用核定”、《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2021年第45号令）第十二条“与城镇供水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经审核，共计调整减少税金1,748,932.83元，具体如下：

①调整减少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涉农水利资产印花税1,742,601.82元；②调整减少与供水业务无关的印花税6,331.01元。

调整后核定运行维护费58,514,230.97元。

（三）应冲减成本费用

应冲减总成本的费用上报数为0元，调整减少7,939,061.26元，调整后核定数为7,939,061.26元，具体如下：

1.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2021年第45号令）第十九条“供水企业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核定；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调整减少政府补助收入777,505.34元；

2.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2021年第45号令）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反映城镇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调整减少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母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的固定资产—管道租赁费3,160,550.48元。

3.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2021年第45号令）合理性原则，调整减少无需经水厂工艺加工过滤、直供园区企业的原水成本4,001,005.44元（对应水量于核定供水量中调减）。

调整应冲减成本共计7,939,061.26元。

综上，通过对上述折旧及摊销、运行维护费、应冲减成本调整：共计调整减少供水定价成本30,901,354.31元，核定供水总成本69,956,730.79元。

（四）漏损率核定

根据《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新发改规〔2022〕7号）第十八条“漏损率原则上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GJJ92-2016）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10%计算，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不得计入成本。”

经核定，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漏损率11.95%，超出《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GJJ92-2016）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10%，调整减少1.95%，核定漏损率为10%。

（五）供水量核定

根据《自治区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细则》（新发改规〔2022〕7号）第十七条“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自用水率）\*（1-漏损率）。”

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取水量上报数 67,320,373.50m³（已扣除自用水量），经核定：

①调整减少无需经水厂工艺加工过滤、直供园区企业的原水量10,389,094.00m³，调整后取水量为56,931,279.50 m³（67,320,373.50m³-10,389,094.00m³）；

②核定漏损率10%，则核定供水量=取水量\*（1-自用水率）\*（1-漏损率）=56,931,279.50 \*（1-10%）= 51,238,151.55m³。

八、排水成本核减情况

（一）折旧及摊销费

折旧及摊销额上报数6,974,361.95元（其中污水处理环节 1,413,215.24元，污水收集输送管网5,561,146.71元），调整减少4,443,894.59元（其中污水处理环节1,022,555.04元，污水收集输送管网 3,421,339.55元）。调整后核定数为2,530,467.36元（其中污水处理环节 390,660.20元，污水收集输送管网2,139,807.16元），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上报数为6,974,361.95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起草说明》第十四条“计入定价成本的折旧费，按照审核期间最末1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无偿接受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纳入核定范围”等原则，经核定，调整减少4,443,894.59元，调整明细如下：

1.污水处理：①调整减少政府补助无偿投入的固定资产折旧 891,911.80元；②调整减少闲置未使用固定资产的折旧额26,148.60元；③调整减少毁损待报废固定资产的折旧额92,667.48元；④调整减少调整减少未按成本监审办法规定折旧年限、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额11,827.16元。共计调整减少污水处理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1,022,555.04元。

2.污水收集输送管网：①调整减少政府补助无偿投入的污水管网折旧3,421,339.55元。

共计调整减少固定资产折旧额4,443,894.59元。

（二）运行维护费

运行维护费上报数9,277,431.58元（其中污水处理环节8,009,945.90元，污水收集输送管网1,267,485.68元），调整减少501,529.05元，调整后核定数为8,775,902.53元（其中污水处理环节7,508,416.85元，污水收集输送管网1,267,485.68元），调整如下：

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起草说明》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各项费用，应当反映城镇污水处理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调整减少支付给集团母公司的“固定资产-管道租赁费”501,529.05元。

共计调整减少运行维护费501,529.05元。

（三）污水处理量核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起草说明》第二十四条“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按照经营者正常运行过程中经过标准计量且符合水质排放规定的最末一年污水处理量的总和据实核定。”

经核定，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过标准计量且符合水质排放规定的污水处理量上报数为10,447,295.00m³，本次审核无调整，核定年污水处理总量为10,447,295.00m³。

九、成本监审结论

（一）供水成本

经审核，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核定供水量为51,238,151.55m³，核定供水总成本69,956,730.79元，核定单位供水成本成本1.37元/m³。

（二）排水成本

经审核，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实际年污水处理量10,447,295.00m³；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7,899,077.05元；污水处理定价单位成本0.76元/m³；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建设运营总成本3,407,292.84元，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建设运营单位成本0.33元/m³；核定污水处理总成本11,306,369.89元，污水处理单位成本1.08元/m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2022—2024年各项数据源自阿拉尔市三五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依据该单位所提供的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做出，其真实性、合法性由被监审单位负责。

（二）参与本次审核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三）本报告仅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四）未经监审单位同意，不得转载、引用本报告内容和相关数据，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本报告有效期为一年。